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61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8 樓
電話：(02)2657-1788

安 成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6 ~ 27
	(八) 質押之資產	2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 28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	其他	28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7 ~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010 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9 日

安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694	76	\$ 156,784	57	\$ 123,442	3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55	-	9,353	4	36,07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02	-	345	-	312	-
130X	存貨	六(三)	6,802	3	5,298	2	8,858	3
1410	預付款項		12,562	6	11,635	4	12,60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990	2	62,790	23	131,560	3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1,005</u>	<u>87</u>	<u>246,205</u>	<u>90</u>	<u>312,854</u>	<u>9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172	6	10,009	4	7,49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4,916	7	18,018	6	21,119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5	-	303	-	1,1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693</u>	<u>13</u>	<u>28,330</u>	<u>10</u>	<u>29,731</u>	<u>9</u>
1XXX	資產總計		<u>\$ 207,698</u>	<u>100</u>	<u>\$ 274,535</u>	<u>100</u>	<u>\$ 342,5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5,171	2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	-	188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1,191	1	699	1	15,66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4,069	12	36,232	13	18,33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3,168	1	2,863	1	2,68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3	-	332	-	3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912</u>	<u>16</u>	<u>40,314</u>	<u>15</u>	<u>37,03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33,912</u>	<u>16</u>	<u>40,314</u>	<u>15</u>	<u>37,034</u>	<u>1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64,344	272	564,344	205	564,344	1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555,495	267	554,708	202	554,263	16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十八)	(946,053)	(455)	(884,831)	(322)	(813,056)	(238)
3XXX	權益總計		<u>173,786</u>	<u>84</u>	<u>234,221</u>	<u>85</u>	<u>305,551</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207,698</u>	<u>100</u>	<u>\$ 274,535</u>	<u>100</u>	<u>\$ 342,58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611 100	\$ 38,7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三)	(1,450) (90)	(14,018) (3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1 10	24,689 64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 六(十七)及七 (三)		
6200 管理費用		(8,634) (536)	(7,622)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631) (3391)	(44,481) (1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265) (3927)	(52,103) (135)
6900 營業損失		(63,104) (3917)	(27,414) (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812 50	1,54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070 67	(3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2 117	1,194 3
7900 稅前淨損		(61,222) (3800)	(26,220) (6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6,757) (17)
8200 本期淨損		(\$ 61,222) (3800)	(\$ 32,977) (8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222) (3800)	(\$ 32,977) (85)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十九)	(\$ 1.08)	(\$ 0.5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六(十九)	(\$ 1.08)	(\$ 0.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藥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計 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4,344	\$ 541,740	\$ 10,730	(\$ 780,079)	\$ 336,735
本期淨損		-	-	-	(32,977)	(32,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977)	(32,9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793	-	1,793
執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		-	2,224	(2,224)	-	-
106年6月30日餘額		\$ 564,344	\$ 543,964	\$ 10,299	(\$ 813,056)	\$ 305,55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4,344	\$ 543,964	\$ 10,744	(\$ 884,831)	\$ 234,221
本期淨損		-	-	-	(61,222)	(61,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222)	(61,2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787	-	787
107年6月30日餘額		\$ 564,344	\$ 543,964	\$ 11,531	(\$ 946,053)	\$ 173,7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1,222)	(\$ 26,2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九) 787	1,793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983	521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3,102	3,10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805)	(1,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8,698 (	36,076)
其他應收款	43 (	61)
存貨	(1,504)	(6,837)
預付款項	(927)	(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171	-
應付帳款	(18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2	15,662
其他應付款	(11,976)	(4,4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5	566
其他流動負債	(19)	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060)	(54,175)
收取利息數	805	1,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55)	(52,6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9,8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 (2,031)	(1,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4)	(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165	(2,5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0	(55,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784	178,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694	\$ 123,4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技術之開發及轉移、西藥之批發與零售、藥品檢驗及生技服務等業務。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 73.07%股份，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授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1)提供客戶「取用」存在

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之權利，或(2)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之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1)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 (2)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 (3)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若授權不符合上述條件，則企業提供的是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入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利予客戶的時點認列。

合約修改

合約修改使履約的範圍或價格(或兩者)變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合約修改所增加之範圍是可區分的商品或勞務，且因合約修改所增加之額外價款，反映了新增承諾商品或勞務的單獨售價，及為了反映該特定合約狀況而對價格所作之任何適當調整，修改的部分應視為單獨合約認列收入。

若不符合上述條件，企業應判斷合約修改日尚未移轉的商品或勞務(包含因合約修改所增加之範圍)是否能和已移轉的商品或勞務區分。若可區分，企業應以推延調整的方式認列修改。若尚未移轉之商品或勞務為不可區分，企業應對合約修改採用累積追計基礎調整收入，將合約修改對交易價格或履約義務完成程度的影響，於合約修改日認列為收入的調整。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係屬重大。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於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四)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

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公司對於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之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六）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實驗用製劑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2. 授權收入

- （1）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藥品開發或銷售權利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新藥之開發及銷售權利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授權及勞務，由於授權及勞務係可區分，故將個別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
- （3）客戶合約中若有包含變動對價，於預期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消除，高度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週轉時，則將變動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中。
- （4）部分藥品開發及銷售權利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	\$ 3	\$ 3
支票存款	592	1,144	514
活期存款	112,992	105,579	34,725
定期存款	44,100	50,058	88,200
合計	<u>\$ 157,694</u>	<u>\$ 156,784</u>	<u>\$ 123,44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u>\$ 655</u>	<u>\$ 9,353</u>	<u>\$ 36,07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 655	\$ 251	\$ 36,076
30天內	-	-	-
31-60天	-	-	-
61-90天	-	9,102	-
	<u>\$ 655</u>	<u>\$ 9,353</u>	<u>\$ 36,0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3. 在不考量所持有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55、\$9,353及\$36,076。

4. 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127	(\$ 254)	\$ 3,873
在製品	2,929	-	2,929
合計	<u>\$ 7,056</u>	<u>(\$ 254)</u>	<u>\$ 6,80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270	(\$ 199)	\$ 3,071
在製品	2,227	-	2,227
合計	<u>\$ 5,497</u>	<u>(\$ 199)</u>	<u>\$ 5,298</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191	(\$ 76)	\$ 3,115
在製品	5,743	-	5,743
合計	<u>\$ 8,934</u>	<u>(\$ 76)</u>	<u>\$ 8,85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95	\$ 13,942
呆滯及跌價損失	55	76
營業成本	<u>\$ 1,450</u>	<u>\$ 14,018</u>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u>\$ 2,990</u>	<u>\$ 62,790</u>	<u>\$ 131,560</u>

係存續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另本公司未有將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083	\$ 868	\$ 4,337	\$ 1,181	\$ 12,4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504)	(276)	(1,680)	-	(2,460)
	<u>\$ 5,579</u>	<u>\$ 592</u>	<u>\$ 2,657</u>	<u>\$ 1,181</u>	<u>\$ 10,009</u>
107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5,579	\$ 592	\$ 2,657	\$ 1,181	\$ 10,009
增添	1,458	-	386	-	1,844
移轉	1,359	-	124	(1,181)	302
折舊費用	(513)	(73)	(397)	-	(983)
6月30日期末餘額	<u>\$ 7,883</u>	<u>\$ 519</u>	<u>\$ 2,770</u>	<u>\$ -</u>	<u>\$ 11,172</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8,900	\$ 868	\$ 4,847	\$ -	\$ 14,6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7)	(349)	(2,077)	-	(3,443)
	<u>\$ 7,883</u>	<u>\$ 519</u>	<u>\$ 2,770</u>	<u>\$ -</u>	<u>\$ 11,172</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39	\$ 868	\$ 4,337	\$ -	\$ 6,4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2)	(131)	(958)	-	(1,231)
	<u>\$ 1,097</u>	<u>\$ 737</u>	<u>\$ 3,379</u>	<u>\$ -</u>	<u>\$ 5,213</u>
106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1,097	\$ 737	\$ 3,379	\$ -	\$ 5,213
增添	2,805	-	-	-	2,805
折舊費用	(87)	(73)	(361)	-	(521)
6月30日期末餘額	<u>\$ 3,815</u>	<u>\$ 664</u>	<u>\$ 3,018</u>	<u>\$ -</u>	<u>\$ 7,497</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4,044	\$ 868	\$ 4,337	\$ -	\$ 9,2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9)	(204)	(1,319)	-	(1,752)
	<u>\$ 3,815</u>	<u>\$ 664</u>	<u>\$ 3,018</u>	<u>\$ -</u>	<u>\$ 7,497</u>

(六) 無形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專利權						
糖尿病類專利權(註1)	\$	51,578	(\$	37,824)	\$	13,754
電腦軟體成本		1,333	(	452)		881
其他無形資產						
皮膚病技術及權利(註2)		7,121	(	3,738)		3,383
	\$	60,032	(\$	42,014)	\$	18,018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7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13,754	\$ 881	\$ 3,383	\$ 18,018
攤銷費用	(2,579)	(167)	(356)	(3,102)
6月30日期末餘額	\$ 11,175	\$ 714	\$ 3,027	\$ 14,916

	107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專利權						
糖尿病類專利權(註1)	\$	51,578	(\$	40,403)	\$	11,175
電腦軟體成本		1,333	(	619)		714
其他無形資產						
皮膚病技術及權利(註2)		7,121	(	4,094)		3,027
	\$	60,032	(\$	45,116)	\$	14,916

	106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專利權						
糖尿病類專利權(註1)	\$	51,578	(\$	32,666)	\$	18,912
電腦軟體成本		1,333	(	119)		1,214
其他無形資產						
皮膚病技術及權利(註2)		7,121	(	3,026)		4,095
	\$	60,032	(\$	35,811)	\$	24,221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6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18,912	\$ 1,214	\$ 4,095	\$ 24,221
攤銷費用	(2,579)	(167)	(356)	(3,102)
6月30日期末餘額	\$ 16,333	\$ 1,047	\$ 3,739	\$ 21,119

	106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合 計
專利權			
糖尿病類專利權(註1)	\$ 51,578	(\$ 35,245)	\$ 16,333
電腦軟體成本	1,333	(286)	1,047
其他無形資產			
皮膚病技術及權利(註2)	7,121	(3,382)	3,739
	<u>\$ 60,032</u>	<u>(\$ 38,913)</u>	<u>\$ 21,119</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向 Anchen Laboratories Inc. 購入糖尿病類新藥之專利權，購買價款為\$51,578。款項業已支付完畢。

註 2：本公司與戊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間簽訂治療皮膚病之新藥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為該新藥全球獨家被授權人，並負責該新藥之研發、臨床試驗及以美國為主之新藥申請。本公司將依合約所訂之臨床試驗進度及新藥申請情況，分別支付戊公司相關授權金，最高達美金 11,600 仟元；於未來藥物銷售時，將依合約規定之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戊公司之授權金均為\$7,121(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167	\$ 167
研究發展費用	2,935	2,935
	<u>\$ 3,102</u>	<u>\$ 3,102</u>

(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扣繳稅額	\$ 11,411	\$ 11,411	\$ 11,41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2,331	4,372	2,287
應付試驗費	8,082	15,726	2,089
應付勞務費	1,624	3,087	1,226
應付設備款	-	187	851
其他	621	1,449	469
	<u>\$ 24,069</u>	<u>\$ 36,232</u>	<u>\$ 18,333</u>

(八)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3 及 \$558。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說明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母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F	註	102.05.01	179,231	8.75年	2~3.75年之服
員工認股權計畫-G	"	102.05.01	227,500	10年	2~3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H	"	103.04.01	66,000	10年	2~3年之服務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R		105.06.01	500,000	10年	1~2年之服務

註：本公司之母公司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 103 年 4 月發行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員工，每單位可認一仟股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母公司：

員工認股權-F~H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6,321	\$ 212	166,979	\$ 196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20,051)	228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2,000)	4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6,321</u>	212	<u>124,928</u>	217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86,321</u>	212	<u>124,928</u>	217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R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20,000	\$ 35	500,000	\$ 35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80,000)	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20,000</u>	35	<u>420,000</u>	35

3.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母公司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5.92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母公司：							
102年5月1日	111年1月31日	7	\$ 48	7	\$ 48	7	\$ 48
102年5月1日	112年4月30日	50	219	50	219	73	219
103年4月1日	113年3月31日	29	240	29	240	45	240
本公司：							
105年6月1日	115年5月31日	420	35	420	35	420	35

5.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 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 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 率	每 單 位 公允價值 (元)
母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F	102.5.1	\$ 153.74	\$ 48	52.66%	2.5~ 4.25年	2.9%	0.80%~ 0.89%	\$96.20~ 98.62
員工認股 權計畫-G	102.5.1	153.74	218.5 (註)	"	2.5~ 3.5年	"	0.80%~ 0.85%	27.60~ 34.41
員工認股 權計畫-H	103.4.1	245.5	240 (註)	30.22%~ 32.29%	2.5~ 3.5年	0%	0.73%~ 0.93%	51.27~ 57.79
本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R	105.6.1	26.56	35	49.60%	5.5~6年	"	0.67%~ 0.71%	9.90~ 10.45

註：因應母公司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依該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之認股價格隨之調整。

6. 前述所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787	\$ 1,793

(十)股本

-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64,34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56,434	56,434
6月30日	56,434	56,434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於保留，決定發放金額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若公司分派股東紅利，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1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公司法規定，若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三)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銷貨收入	\$ 1,611

1. 客戶合約收入

主要係銷貨收入，其收入認列時點係採用於某一時點認列。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合約負債主要為預收貨款，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流動	\$ 5,171

初次採用 IFRS15，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本公司客戶合約均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 IFRS15 規定，無須揭露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與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 LLC. (以下簡稱「CCP」)簽訂新藥開發合約，CCP 向本公司取得新藥於亞洲市場(不含澳洲及紐西蘭)外之開發、藥證申請及銷售權利。依照合約，本公司需完成毒理性測試並將以銷貨形式供給 CCP 之任何產品庫存需求，CCP 則視未來新藥開發時程及藥證申請及核准進度，支付本公司研發里程碑金；於該新藥藥品上市銷售後，CCP 將依合約所訂依照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分享利潤給本公司。另若本公司使用 CCP 之相關無形資產，本公司將依本公司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予 CCP。

(十四)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805	\$ 1,544
其他收入	7	-
合計	\$ 812	\$ 1,544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70	(\$ 350)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7,816	\$ 18,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983	\$ 52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102	\$ 3,102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5,828	\$ 16,326
勞健保費用	955	937
退休金費用	573	558
其他用人費用	460	434
	<u>\$ 17,816</u>	<u>\$ 18,25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10%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因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尚未獲利，故未發放員工酬勞。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	\$ -	\$ 6,7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	6,7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6,757</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十九) 每股虧損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61,222)</u>	<u>56,434</u>	<u>(\$ 1.08)</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32,977)</u>	<u>56,434</u>	<u>(\$ 0.58)</u>

註：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4	\$ 2,8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51)
本期支付現金	<u>\$ 2,031</u>	<u>\$ 1,95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2</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其擁有本公司 73.07% 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安成藥公司」)	母公司
諾瑞特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諾瑞特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加工服務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安成藥公司	<u>\$ 2,027</u>	<u>\$ 18,943</u>

本公司依實際發生成本向母公司支付合理之酬金，發票於勞務提供完成後開立，付款期間為對方開立發票 60 天內。

2. 管理經營費用(表列管理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安成藥公司	<u>\$ 88</u>	<u>\$ 92</u>

係支付行政資源及管理服務之費用，價格及付款期間由雙方議定之。

3. 委託研究費(表列研究發展費用)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安成藥公司	\$ 6,457	\$ 8,102

係委託關係人提供藥物研究及開發等服務之費用，價格及付款期間由雙方議定之。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安成藥公司	\$ 1,191	\$ 699	\$ 15,662
其他應付款：			
安成藥公司	3,168	2,863	2,688
合計	\$ 4,359	\$ 3,562	\$ 18,350

係對母公司之應付加工款項、應付代墊款項、經營管理費用及委託研究費用。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間與諾瑞特公司簽訂一合作開發協議，諾瑞特公司將協助本公司進行一前趨藥之研究開發，惟前述研究開發費用，本公司無需支付對價，若此前趨藥開發成功，本公司將此前趨藥之研究成果與相關權利專屬排他授權予諾瑞特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進一步開發使用。諾瑞特公司未來若於中國大陸地區銷售任何從此前趨藥製成之口服產品，將依淨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本公司權利金；但若諾瑞特公司未能於合約訂定之期限內達到約定之目標，此研究成果授權將自動中止。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78	\$ 6,730
退職後福利	107	10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75	682
總計	\$ 7,660	\$ 7,520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六)所述之或有授權金外，本公司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及車輛之租期多介於 5 年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978	\$ 3,042	\$ 2,9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339	5,828	7,172
總計	\$ 7,317	\$ 8,870	\$ 10,090

(二)本公司為配合研發進度所簽訂之委託試驗及服務合約，尚未提供服務而於未來將依合約所定之試驗進度支付研究費用計\$34,319。

(三)為配合臨床試驗所簽訂之藥品委託製造開發合約，尚未完成開發而於未來將依合約所定之進度支付費用計\$1,550。

(四)本公司與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 LLC. 之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募資總額為\$385,000，本次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7 月 29 日，原股東及員工股款繳納期間為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股東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併同逾期未認購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截至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止，此一現金增資案尚在辦理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需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處分資產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係相同，均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於一定比例以下。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均為 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694	\$ 156,784	\$ 123,442
應收帳款	655	9,353	36,076
其他應收款	302	345	312
其他金融資產	2,990	62,790	131,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605	100	514
	<u>\$ 162,246</u>	<u>\$ 229,372</u>	<u>\$ 291,904</u>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91	887	15,662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237	39,095	21,021
	<u>\$ 28,428</u>	<u>\$ 39,982</u>	<u>\$ 36,68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27	30.48	\$ 55,6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4	30.48	\$ 17,99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1	29.79	\$ 69,7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1	29.79	\$ 7,778
106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20	30.43	\$ 52,3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	30.43	\$ 615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48	\$ 1,5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48	(\$ 12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66	(\$ 1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66	\$ 269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0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2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	\$	-
<u>價格風險</u>				

由於本公司未持有金融資產之投資，故本公司未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另本公司亦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

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1	群組2	合計
107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55	\$ -	\$ 655
備抵損失	\$ -	\$ -	\$ -

G.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有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

H. 民國 106 第二季及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91	\$ -	\$ -
其他應付款	24,069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68	-	-
合計	\$ 28,428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8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9	-	-
其他應付款	36,232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63	-	-
合計	\$ 39,982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62	-	-
其他應付款	\$ 18,333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88	-	-
合計	\$ 36,683	\$ -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106年第二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

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對於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二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研究成果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及銷貨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因授權交易所產生，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控管，交易對方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註)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群組A	\$ -	\$ -
群組B	251	36,076
群組C	-	-
群組D	-	-
	<u>\$ 251</u>	<u>\$ 36,076</u>

註：

群組 A：客戶授信額度評分 90 分以上。

群組 B：客戶授信額度評分 89 分~70 分以上。

群組 C：客戶授信額度評分 69 分以下。

群組 D：客戶已解散、曾發生呆帳損失或無經銷相關產品等情況。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30天內	\$ -	\$ -
31-60天	-	-
61-90天	9,102	-
	<u>\$ 9,102</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本公司並無已減損應收帳款。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藥品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授權收入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另於某些情況下，授權費或權利金是否能收到係取決於未來事項之發生。於此情況下，僅於該收費或權利金很有可能收到時(通常係該事項發生時)認列收入。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第二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16,185
授權收入	22,522
	<u>\$ 38,707</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技術之開發及轉移，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予以調節。

